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構成或組成及不應詮釋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招攬要約或參與投資活動之誘因，或邀請訂約作出任何有關事宜，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佈並非在中國、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香港或其他地區並無新票據供公眾認購。

本公佈並非、並不組成及不應詮釋為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佈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佈所指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登記，亦不得在未辦理登記或獲證券法登記規定適用豁免的情況下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路勁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建議發行美元計值新票據

路勁擬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KPF Overseas 2019 (A) Limited於國際範圍內發售新票據。

新票據發行能否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的需求而定。倘發行新票據，路勁計劃將新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到期時購回或償還全部或部分二零一九年票據提供資金、為其他現有債務重新融資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摩根大通、滙豐及中信銀行(國際)為新票據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新票據發行之定價(包括本金總額)將由摩根大通、滙豐及中信銀行(國際)以簿記建檔方式釐定。

本公司已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新票據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掛牌。新交所對本公佈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所發表之意見或所載之報告之正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新票據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及新票據之掛牌不應被視為新票據、發行人、擔保人、路勁、其附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之價值指標。本公司並無尋求新票據於香港上市。

由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訂立有關新票據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故新票據發行不一定會落實。投資者及路勁的股東在買賣路勁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認購協議，路勁將就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佈。

路勁擬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KPF Overseas 2019 (A) Limited於國際範圍內發售新票據。

摩根大通、滙豐及中信銀行(國際)為新票據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新票據發行之定價(包括本金總額)將由摩根大通、滙豐及中信銀行(國際)以簿記建檔方式釐定。於本公佈日期，尚未釐定新票據發行之數量、條款及條件。新票據條款落實後，摩根大通、滙豐、中信銀行(國際)及路勁將(其中包括)訂立認購協議。倘簽訂認購協議，路勁將就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不會向香港或其他地區之公眾人士發售新票據，亦不會向路勁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新票據。

新票據發行能否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的需求而定。倘發行新票據，路勁計劃將新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到期時購回或償還全部或部分二零一九年票據提供資金、為其他現有債務重新融資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已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新票據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掛牌。新交所對本公佈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所發表之意見或所載之報告之正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新票據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及新票據之掛牌不應被視為新票據、發行人、擔保人、路勁、其附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之價值指標。本公司並無尋求新票據於香港上市。

由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訂立有關新票據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故新票據發行不一定會落實。投資者及路勁的股東在買賣路勁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近期發展

董事謹藉此機會向路勁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來，除路勁已披露之該等資料外，集團近期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收購土地及物業發展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公司透過其位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一幅位於北京市密雲區之住宅開發用地，計劃總樓面面積約為61,000平方米。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票據」	指	由RKI Overseas Finance 2016 (A) Limited發行之本金總額為45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5.0%之擔保優先票據，其尚未償還金額於本公佈日期為225,257,000美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銀行(國際)」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路勁」	指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路勁董事
「樓面面積」	指	樓面面積
「集團」	指	路勁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路勁、須擔保發行人於新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之路勁附屬公司（即路勁所有附屬公司（不包括RKE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附屬公司、就融資目的而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實體附屬公司（惟發行人除外）及獲董事會指定之無限制附屬公司或威良發展有限公司或其擔保於上述情況下根據新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獲另行解除之附屬公司）），並包括日後或會於新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項下所允許之情形及情況下提供有限追索權擔保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發行人」	指	RKPF Overseas 2019 (A)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路勁之全資附屬公司
「摩根大通」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票據」	指	發行人擬發行的新擔保美元計值優先票據
「新票據發行」	指	發行人可能發行的新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佈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KE」	指	R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路勁、摩根大通、滙豐及中信銀行（國際）（其中包括）擬就新票據發行訂立的協議，據此，他們（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將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新票據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之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高毓炳先生及方兆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牟勇先生及董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鏞先生、謝賜安先生、黃偉豪先生及張永良先生。

* 僅供識別